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十时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0,328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43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宋波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石莹华、邹兵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（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,897,057 股回避表决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328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